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為有效推展本系之導師制度之推行、研擬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、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執行成效、指導本系學生重大活動之規劃及審議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事項，特訂定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導師遴選與制度之推行。
- 二、研擬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。
- 三、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- 四、督導本系系學會之運作，及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協助處理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、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。
- 二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